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7,078,9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27,326,24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18,760.16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262,898.94 元。母公司层面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03,597.92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7,731,732.55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28,134.63 元。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 2017 年公司将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加快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同时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状况。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767,078,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

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27,326,240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二) 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123,100,031.81 元，本次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投资回报，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发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违反公司所做相关承诺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及相关承诺

经审慎研究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参加本次董事会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以下简称“持股董事”)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均投了同意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全体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与董事褚淑霞女士，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不高于 100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15：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此外，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无其它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非独立董事杨鑫宏先生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亦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高送转议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后的 6 个月内，预计公司将有部分限售股（于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部分限售股 5,586,316 股）上市流通。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07 日